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改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與「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院院長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處理會務。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學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 第四條 各學系(所)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與校外實習機構及學生簽訂三方合約，於合約上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時數，以規範三方權利義務，並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校外實習機構。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並依各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每一學分不得超過實習時數80小時，惟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資格不在此限：

一、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各學系(所)得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各學系(所)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第六條 各學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學生遴選標準、程序、錄取名額，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成績考評經各學系(所)推薦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其所修及格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並酌予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各學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

第九條 校外實習費用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

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學生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

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範，於為確保學生權益之原則下，各學系(所)得依實況調整之，但應經各學系(所)務會議同意，並納入各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